

臺南市提升廟會優質化聯合宣導執行成果表

執行單位：關廟區公所

日期：110年9月1日至
110年9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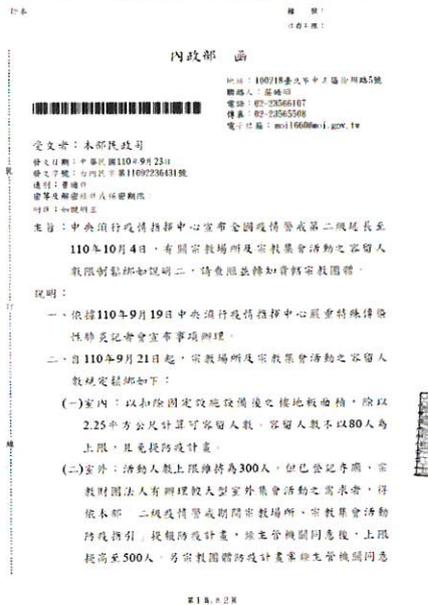
對象：各寺廟

場所(地址)：本區各寺廟

具體事項

- 一、參加(宣導)人數：約 100 人
- 二、執行宣導人員：賴命東
- 三、執行內容(簡述)：
 1.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8/24 修正重點與本所相關如下：
 - (1)集會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 80 人，室外 300 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。
 - (2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、活動亦需遵守前揭人數上限。
 2. 對本區轄內寺廟持續宣導現行防疫措施，加強勸導應全程配戴口罩、避免不必要移動或集會等，嚴防群聚風險保護自身及家人健康。
 3. 利用寺廟群組通知內政部及民政局函文，並發函各寺廟。

相片



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內政部 110年9月21日編發

| 類型 | 防疫措施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|---|
| 其他措施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實聯制，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，室外1公尺)，出入口管制，人流管制降級及動線規劃，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，確診事件即時處理。 2. 採取食具全程佩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噴酒精、加強環境消毒。 3. 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履歷檢核並、固定座位。 | 持有了日內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執職人員，得於先將宗教集會活動或進行宗教儀式時暫戴口罩。 |
| 容留人數上限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室內：以扣除固定設施後之樓地板面積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可容留人數，容留人數不以80人為上限，且免提防疫計畫。 2. 室外：原則以300人為上限，但已登記寺廟、宗教團體法人照依本節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」提報防疫計畫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容留人數上限提高為500人。 | 除依本節防疫指引提報防疫計畫外，寺廟機關同意者，得於計畫內容未變更，符合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繼續沿用，無須另函報主管機關或重新提出申請。 |
| 飲食及住宿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提供餐盒及飲(罐)裝飲品為限，不得提供民眾自行夾取之自助餐及分餐。 2. 餐盒須有取用器具提供適當取用。 3. 如提供住宿，除同住家人外，僅限1人1室。 | |
| 酬神演出 | 邀請布袋戲、歌仔戲、皮影戲等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，須另徵求文化類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做好防疫工作。 | |
| 其他重要措施 | 建香、燒境、遊行類活動及掛香、平安宴、過水庫等聯誼性質聚會視防疫不舒舉辦。 | |

備註：
1. 本表前經熱線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，倘有執行疑難，請即時於本區全國宗教資訊網最新訊息公布。
2. 熱線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110年10月4日填報